**管理与经济学院关于组织做好2016年度**

**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将2016学年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相关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**

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，一次性发放完毕；省政府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一次性发放完毕。

学院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 院 | 国家奖学金 | 省政府奖学金 | 总计 |
| 名 额 | 名 额 |  |
| 1 | 管经学院 | 2 | 3 | 5 |

**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**

详见《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工作指南》

原则上优先推荐大三年级（14级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

1. **需报送的评审材料**

以下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U盘拷贝）请申请人于9月28日下午16：30前送至学院210办公室。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1.《（2015—2016学年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及申请书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2.《2015-2016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附件2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3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介绍》（附件3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4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-2016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成绩排名表》（附件4）（加盖学院教务办公章和学院党委公章）

5.2015—2016学年上、下两学期成绩单（原件且需盖学院教务办公章和学院党委公章）

6.获奖证明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上交复印件且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7.其他证明材料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上交复印件且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**（二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1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介绍》（附录1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2.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成绩排名表》（附录2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和学院教务办公章）

3.《普通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录3）及申请书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4.《2015—2016学年普通高等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录4）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5.2015—2016学年上、下两学期成绩单

6.获奖证明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上交复印件且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7.其他证明材料（学院核准材料真实性后上交复印件且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）

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Ο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